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电气”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 2022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证券与衍生品投资审议批准情况

（一）证券投资审议批准情况

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认购朗润利方卓远灵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中创新航香港首次公开发行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 1.5 亿元人民币通过认购朗润利方卓远灵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认购中创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新航”）首次公开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根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规定，在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权限范围之内，因此，总经理办公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中科星城科技有限公司与海南朗润利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办理与本次投资相关事宜。

（二）衍生品投资审议批准情况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中科星城石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中科星城”）开展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湖南中科星城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负责签署相关协议，由湖南中科星城财务部负责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具体办理事宜，根据业务情况，最长交割期不超过 12 个月。该事项在董事

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 2022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

（一）证券投资

本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中科星城科技有限公司通过认购朗润利方卓远灵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中创新航香港首次公开发行，最初投资成本 149,500,000 元人民币，本期购买金额 149,500,000 元人民币，期末账面价值 84,427,756.08 元人民币。公司对报告期内证券投资损益情况进行了确认，报告期内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65,072,243.92 元人民币。

（二）衍生品投资

本报告期，公司没有发生衍生品投资情况。

三、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证券与衍生品投资的相关管理制度，明确了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流程、投资执行和风险控制等环节的要求。公司参与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经董事会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的证券投资严格遵循《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2022 年度公司进行了证券投资。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2022 年度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证券投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内控制度严格落实，未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行为。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证券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符合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董瑞超 杨逸飞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4月21日